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拾、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：

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申請文件準備}} --> B[境外招生中心彙整申請人資料] B --> C{申請系所審核} C -- 通過 --> D{申請學院審核} C -- 未通過 --> E(不予寄發錄取通知) D -- 通過 --> F{國際學院審核} D -- 未通過 --> E F -- 通過 --> G[境外招生中心彙整申請人資料] F -- 未通過 --> E G --> H[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] H -- 未通過 --> E H -- 已通過 --> I[公告錄取名單] I --> J(寄發錄取通知) </pre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系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各學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及兩岸學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際及兩岸學院</p>	<p>外國學生入學 申請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，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收齊彙整。
- 2.2.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2.2.1. 申請表。
 - 2.2.2. 畢業證書（經外交部認證）。
 - 2.2.3. 成績單（經外交部認證）。
 - 2.2.4. 讀書計畫。
 - 2.2.5. 財力證明。
 - 2.2.6. 健康檢查證明。
- 2.3.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。
- 2.4. 系所審核完成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。
- 2.5. 將申請文件送回國際及兩岸學院會辦。
- 2.6. 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做最後審核是否錄取。
- 2.7. 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錄取名單提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。
- 2.8. 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審核結果公告至國際及兩岸學院網站，並寄送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人是否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（不含港澳生）
- 3.2.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是否為台灣駐外單位驗證後之正本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
- 5.2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教務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」	107/08/31
2	1.依現行實務之作法，於流程處新增「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」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。 2.作業程序 2.6.「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做最後審核同意/不同意」修改為「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做最後審核是否錄取」。	109/03/17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5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	<p>3. 新增作業程序2.7.「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錄取名單提報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。」</p> <p>4. 移動作業程序2.7.於2.8.，並由原先「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審核結果，寄送錄取/不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」修改為「由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將審核結果公告至國際及兩岸學院網站，並寄送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」</p>	